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聲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黃鈺真

相　對　人　邱詩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76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所指「裁判確定之翌日起」，係指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，蓋此屬於本案裁判未確定其訴訟費用額之情形，當事人因未能確定其各自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自無法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如自本案裁判確定翌日起即加給法定利息，對應給付之一造未盡公平，故應自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確定翌日起算，此由上開規定之文義及立法說明對照觀之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以114年度店簡字第1235號判決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於115年7月6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準此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
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孟昕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

計算書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項目	金額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60元	1.由聲請人預納。 2.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說明：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1,760元。		